

鹿野鄉 105 年政令文宣農產與觀光行銷廣告計畫

104.12.10

一、前言：

為加強行銷本鄉農特產品，如：紅烏龍、鹿野米、紅甘蔗等及本鄉觀光景區、產業活動、農特產市集等，希透過電子商務、網際網路、微電影、媒體行銷、廣告設置、會展行銷、政令宣導等相關施政措施，藉以促進本鄉農業及觀光的產值與產業發展，帶動農村與社區經濟的活絡，使得本所施政讓農民、鄉親有感，並且與鄉親、農民意見為依歸溝通配合，創造鹿野花園農村經濟發展新形象。

二、期程：

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，執行本計畫。

三、內容：

本次計畫內容共分為下列幾個子計畫：

1. 鹿野鄉觀光旅遊網計畫工作(包括旅遊網站製作)
2. 鹿野鄉、鹿野米品牌行銷伴手禮包裝、自產自銷農戶推廣計畫(包括 T 霸廣告、DM 及直布旗製作、網路行銷、會展行銷、研討會工作、火車廣告、第四台宣傳、雜誌及報章宣傳等)
3. 鹿野鄉紅烏龍特色茶推廣行銷計畫(包括 T 霸廣告、DM 及直布旗製作、網路行銷、會展行銷、研討會工作、火車廣告、第四台宣傳、雜誌及報章宣傳等)
4. 鹿野鄉觀光旅遊微電影製作計畫(希望透過本鄉各項農特產與景區為背景拍攝微電影，透過社群網路增加遊客來本鄉旅遊的意願)

四、經費：

自本所年度預算經費內編定預算額 50 萬元計畫執行，各項子計畫之間互為配合並且可互為調整，以因應各項情事變更所需，圖以節省經費、整合資源，創造最大的行銷效果為目標。

五、效益：

透過計劃的執行，增加鹿野米自產自銷農戶的整合與行銷，預計整合 10 戶以上農戶，發展共同的品牌與驗證工作，增加自產自銷農戶所得，同時持續發展紅烏龍特色產業，增加行銷的管道與市場，積極尋覓廠商合作空間，圖朝六級產業發展，並將農特產品與觀光旅遊活動結合，透過網際網路、廣告行銷與微電影行銷，開發年輕族群與旅遊市場，創造本鄉農業與觀光旅遊產值。